

113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考科公告

一、公告本甄試本(113)年6月1日筆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考科如下：

師級：會計類科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如有下列狀況者將違反試場規則第9條第7項，違者該科目成績不予計分：

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，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。

請各考生留意。

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

